

中國大陸社區矯正發展的變革與展望 --- 兼論相關創新作法對我國的啟示

李傑清 *

摘要

我國社區矯正制度之立法沿革及實務作為，不論是法制面或實務面都優於中國大陸。惟隨著兩岸社會及經濟發展之消長，中國大陸近年來不斷汲取國際及我國社區矯正發展的理論及實務運作經驗等，雖仍存有若干缺失，亟待改善，但其努力改革法制、勇於創新或實驗（試點）的作為仍可供我國引以為鑑或參考學習。基此，本文擬先探討中國大陸社區矯正之法制變革，分析大陸社區矯正之執行現況，最後則從論述大陸社區矯正之特色及優勢中，探討是否有可供我參酌之處，俾利於我國改善傳統社區矯正工作之缺失及增進工作效能。

關鍵詞：社區矯正、中國大陸社區矯正、檢察監督、互聯網、智能化

Change and Prospect of the Development of Community Corrections in China --- Also Discussing Relevant Innovative Approaches Thereof Inspiring Taiwan

Lee, Jye-Ching

ABSTRACT

Speaking of the legislative evolution and practical operation for the system of community corrections, Taiwan is superior to China whether from the aspect of legal system or of practice. Nevertheless, following the growth and decline of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s between the cross-straits, China has recently learned on and on the theory and experiences of practical operation, regarding the community corrections, from countries around the world including Taiwan, that such efforts made by China on the reformation of legal systems and the active actions on the innovation or experiments (units) thereof, can be taken for references and learned as a lesson by Taiwan, in spite of the fact that improvements are still urgently required for China on some deficiencies. Given the above, this paper will discuss first the change on the legal system of community corrections in China, with analysis on its status of implementation for the community corrections. Finally, discussion will be made about the features and superiority for China in terms of the community corrections such that Taiwan may consider and take reference, thereby Taiwan can improve the traditional work of community corrections over shortages and increasing efficiency.

Key words: community corrections, community corrections in China, inspection supervision, the Internet, intelligence.

* 李傑清，日本早稻田大學法學博士，現職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所教授。本文貳、參部分內容係增修自未公開發表之委託研究報告。該報告名稱：大陸地區受刑人獄外處遇及社區矯正制度之研究---以緩刑、假釋、保外就醫為中心，研究主持人：李傑清、共同主持人：賴擁連，完成日期：2016年5月。

壹、前言

社區矯正（Community Corrections）最早出現在美國，其不同於傳統基於刑罰應報主義必須在監禁機構內進行矯正（或處遇）之制度，而強調在社區內或以社區作為支持基礎之矯正制度（Community-based Corrections），故亦稱之為非機構性矯正（Non-institute Corrections）¹。該制度的基本理念具有多元、複合性，在我國是始於 1962 年 1 月少年事件處理法制定時有關少年觀護之規定，並於 1980 年 7 月因審檢分隸，司法行政部正名為法務部後即增設專責機關保護司，逐年充實及掌管成年觀護制度，是我國社區矯正核心制度中最重要之一環。嗣後，由於社區矯正相關法制之增修或創設，目前我國社區矯正之形態，計有假釋、居家監禁、電子監控、工作與實習釋放制度、中途之家、受刑人休假制度、罰金處分、社區服務處分（社會勞動）、補償被害者方案²等，均依據相關（複合）法律規定，因應社區矯正朝向多元蓬勃發展之國際潮流。

我國社區矯正制度之立法沿革及實務作為，不論是法制面或實務面都優於中國大陸。惟隨著兩岸社會及經濟發展之消長，中國大陸近年來不斷汲取國際及我國社區矯正發展的理論及實務運作經驗等，雖仍存有若干缺失，亟待改善，但其努力改革法制、勇於創新或實驗（試點）的作為仍可供我國引以為鑑或參考學習。基此，本文擬先探討中國大陸社區矯正之法制變革，分析大陸社區矯正之執行現況，最後則從論述大陸社區矯正之特色及優勢中，探討是否有可供我參酌之處，俾利於我國改善傳統社區矯正工作之缺失及增進工作效能。

貳、大陸社區矯正之法制變革

當前世界各地的法治國家無不重視社區矯正法制之發展，但由於各國法律制度、經濟發展及犯罪

情勢多所不同，所採取社區矯正之立法模式或實踐作為亦有所差異³。例如：英美法系國家之美國明尼蘇達州係於 1993 年率先通過全世界第一部《社區矯正法》，之後，各州陸續制定《社區矯正法》或類似地方性法規，其所採立法模式具有注重社區矯正立法之法律地位及實踐作用的特點。英國社區矯正的立法則分別由社區恢復令、社區懲罰、宵禁令、毒品治療與檢測令、戒毒令及排除令等各自獨立的法令所組成，其社區矯正的立法模式具有與其他刑罰併列之複合性法律地位的特點⁴。另大陸法系日本的社區矯正則以頒布保護觀察法、更生保護法、更生保護事業法等系列配套的法律，作為犯人未進入或離開機構性矯正設施後，接續實施社區矯正之法律依據；中國大陸司法部則在擴大試行實踐社區矯正中，認其具有刑罰的本質，並已先於 2013 年 2 月向國務院提出《中華人民共和國社區矯正法（草案送審稿）》擬作為統一社區矯正工作的專法（以下稱《社區矯正法》）；再於 2016 年 12 月國務院法制辦公室發布《中華人民共和國社區矯正法（徵求意見稿）》等，目的均在補充當前刑事法律體系功能不足之缺失，其之沿革及評析如下：

一、社區矯正試點的先行

中國大陸不論是 1979 年或 1997 年的《刑法》都有管制（主刑之一，期間為 3 個月以上，2 年以下）、緩刑、假釋、暫予監外執行及剝奪政治權利等規定，使其能依《刑事訴訟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監獄法》等法律及相關司法解釋，先不進入或暫時離開機構性矯正設施後，能進入社區進行社區刑罰，並由公安機關依法監督管理及教育改造。然由於上述法律規定過於簡略、粗糙，完全缺乏進行社區刑罰所必要之規範，且執行工作所需之處所及人、物力等資源均有欠缺，致使實務難以操作，無

¹ 李傑清、賴擁連，大陸地區受刑人獄外處遇及社區矯正制度之研究---以緩刑、假釋、保外就醫為中心，2016年5月，頁39。

² 許春金、謝文彥、劉寬宏，台灣的社區矯正：基本理念及處遇型態，北京聯合大學學報，15卷4期，2017年10月，頁36。

³ 英美法系與大陸法系國家對「社區矯正」的定義向來有所爭議。前者，從廣義觀點，認社區矯正始於審判前釋放及轉處方案，包括判刑前的調查、緩刑執行、醫療救援及刑罰替代措施；後者，則依狹義觀點，可區分為「非監禁刑罰執行說」及「刑罰執行說」，中國大陸採「非監禁刑罰執行說」。耿赫，現階段我國社區矯正存在的問題及對策研究，法制博覽，10(上)，2017年10月，頁221。

⁴ 劉政，社區矯正的立法模式與立法取向，南海法學，4期，2017年8月，頁3。

法落實社區矯正工作。其次，公安機關在肩負既有治安工作的任務外，尚須兼顧社區刑罰之執行、考察和監督，往往力不從心、虛以委蛇，亦無法貫徹實踐社區刑罰之優勢，故社區刑罰之改造或社區矯正制度之完善，已迫在眉睫、勢在必行⁵。最後，由於，中國大陸學者在同一期間多倡議應邁向「刑事執行一體化」、「機構性刑罰與社區刑罰接軌化」的刑罰制度⁶，並積極推動在司法部內增設社區矯正管理局，專責社區刑罰執行及社區矯正工作，進而促成2003年7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與司法部（以下稱兩院兩部）聯合下發布《關於開展社區矯正試點工作的通知》開啟14餘年社區矯正一系列試行及法制化的序幕。

上述兩院兩部社區矯正試點工作通知的內容，首先，將社區矯正定義為：「社區矯正是與監禁矯正相對的行刑方式，是指將符合社區矯正的罪犯置於社區內，由專門的國家機關、社會團體和民間的組織以及社會志願者的協助下，在判決、決定、裁定確定的期限內，矯正其犯罪心理和行為的惡習，並促進其順利的回歸社會的非監禁的刑罰執行活動。」其次，其所標榜之重大意義為：（一）有利於探索建設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刑罰制度，積極推進社會主義民主法制建設，為建設社會主義政治文明、全面建設小康社會服務；（二）有利於對那些不需要、不適宜監禁或者繼續監禁的罪犯，針對性地實施社會化的矯正，充分利用社會各方力量，提高教育改造品質；（三）有利於合理配置行刑資源，使監禁矯正與社區矯正兩種行刑方式相輔相成，增強刑罰效能，降低行刑成本，故初期即在北京、天津、上海、山東、江蘇與浙江等6個省市進行了社區矯正的試點工作。最後，為確保試點工作的順利開展，其所強調之步驟為：（一）試點工作要在各級黨委、政府的統一領導下進行，要求各部門積極參與，大力協作，確實解決試點工作中所遭遇的困難和重大問題；（二）

要充分發揮基層群眾自治組織、社會團體和社會志願者的作用，積極參與和協助社區矯正的試點工作；（三）在試點工作取得經驗的基礎上，促進有關社區矯正方面的立法工作，為改革和完善中國特色的刑罰執行制度提供法律保障。

二、相關配套法制的併行

中國大陸社區矯正之立法工作，是伴隨著社區矯正試點工作的開啟而逐步進展。當前社區矯正法制主要的來源有：（一）2011年2月頒布的《刑法修正案（八）》有關社區矯正的法律規定；（二）2011年5月中央政法四機關《關於被判處管制、宣告緩刑的犯罪分子適用禁止令有關問題的規定（試行）》；（三）2012年1月中央政法四機關《社區矯正實施辦法》；（四）2012年3月《刑事訴訟法》第2次修改決定有關社區矯正的法律規定；（五）2014年8月中央政法四機關《關於全面推進社區矯正工作的意見》；（六）2014年10月中央政法四機關和國家衛生計生委員會《關於印發（暫予監外執行規定）的通知》；（七）2014年11月司法部等六部門《關於組織社會力量參與社區矯正工作的意見》；（八）2016年7月發布《關於對因犯罪在大陸受審的台灣居民依法適用緩刑實行社區矯正有關問題的意見》並自2017年1月1日開始施行；（九）2016年9月中央政法四機關《關於進一步社區矯正工作銜接配合管理的意見》；（十）2016年12月國務院法制辦公室發布《中華人民共和國社區矯正法（徵求意見稿）》等意味著社區矯正法已進入實質立法的階段⁷。

上述中國大陸現行社區矯正法制觀之，其法制變革的脈絡是從增修刑法、刑事訴訟法等刑事法制為起點，凸顯社區矯正法制的特殊重要性，進而過渡到政府全面推進及民間組織社會力量共同參與社區矯正工作的現況，頗值關注。其中，最大的特點是「實踐先行、法制後至」，甚至於中央政法四機

⁵ 參閱王平，社區矯正的理想與實現，首屆海峽兩岸社區矯正論壇，首都社會建設與社會管理協同創新中心、北京工業大學人文學院法律系、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聯合主辦，2015年5月，頁38-50。

⁶ 當時比較具有代表性的觀點為：1. 應該成立統一的刑事執行機構來統一行使刑罰執行權；2. 應當制定統一的刑事執行法典；3. 應該於機構性矯正外另成立機關專責執行社區矯正工作。李傑清、賴擁連，同註1，頁43。

⁷ 連春亮，社區矯正法治化：轉型與升級，河南警察學院學報26卷6期，2017年11月，頁12。

關所頒布之試行的規定都可為執法的依據，初期並無法律位階的概念，故中央政法四機關所頒布之《社區矯正實施辦法》事實上即為試行社區矯正期間最主要之法律依據，此實踐先行之社區矯正的具體作為可謂極具合目的性、及時性及靈活性。然其最主要的缺失為，《社區矯正法》之立法草案送審迄今已近 5 年；國務院法制辦公室所發布《社區矯正法》之徵求意見稿亦備受質疑及批判⁸，迄今最高位階的法律依據依然難產，致其與刑事執法體系無法完全接軌，此社區矯正立法延宕的狀況，短期內已對全面推展社區矯正工作的成效產生一定程度的影響。

三、《社區矯正法（徵求意見稿）》的提出及質疑

中國大陸司法部提交國務院之《社區矯正法（草案送審稿）》的內容，包括總則、社區矯正機構、刑罰執行、監督管理、教育幫扶及附則等 6 章，合計 63 個條文，可謂已初具單一法律的內涵。又中央政法四機關於 2014 年 12 月頒布《關於全面推進社區矯正工作的意見》，再次表明了推展社區矯正立法的共同意願、決心及行動，也確認中國大陸政法系統欲強有力推動《社區矯正法》之立法工作的主導力量。惟 2016 年 12 月國務院法制辦公室發布《中華人民共和國社區矯正法（徵求意見稿）》的內容有 5 章，分別是總則、實施社區矯正的程序、監督管理、教育幫扶及附則，合計 36 個條文。該徵求意見稿在官網公告的數小時內即「貶聲一片」，留言多認其「均為粗線條，可操作性差，尤其是對於人員身份等關鍵、敏感、大家關心的問題沒有做出回應。」等⁹。其次，在該意見稿公告 1 個月即將結束前之專家論證會上，多數學者專家多認較少的條文，無法確立社區矯正法、社區矯正的性質；對社區矯正機構的性質、設置以及工作人員身分等問題未予

處理，亟待完善、補充¹⁰。最後，中國大陸社區矯正知名學者也撰文分別提供建議如下：

- (一) 劉強教授針對總則之建議¹¹有：1. 將《社區矯正法》更名為《社區刑罰執行法》；2. 增加「懲罰」作為目的性表述；3. 將被剝奪政治權利的罪犯納入社區矯正管理的對象，以實現刑罰執行一體化的原則；4. 明確懲罰是社區矯正的基本任務之一；5. 縣級設立社區刑罰執行辦公室取代司法所。國家和省級社區矯正管理機構與監獄管理機構合併，省級以下社區矯正機構實行垂直管理，一線執法人員納入刑事執行人民警察序列。又對社區刑罰之建議有：認為制定高質量的《社區矯正法》，須先解決《刑法》內社區刑罰制度存在兩方面的嚴重缺陷：1. 懲罰重視行為而忽略對犯罪人的發展；2. 懲罰的形式重監禁而輕社區。
- (二) 吳宗憲教授認為徵求意見稿的內容太簡略、結構不完整及相關規定不盡合理，應增列下列專章¹²：1. 法律責任章；2. 機構與人員章；3. 社區服刑人員；4. 特殊類型社區服刑人員的社區矯正章。另在制定具體規定時，則建議應考慮：1. 明確社區矯正的法律性質；2. 適切處理嚴格界定「非監禁刑罰執行活動」及寬泛使用「社區矯正輔助機構」範圍的關係；3. 明確規定社區矯正機構的相關內容；4. 適切規定社區矯正機構中的警察問題；5. 使用社區服刑人員的概念；6. 合理規定經費保障機制；7. 合理規定調查評估主題；8. 合理確定參與宣告人員範圍；9. 合理確定執法工作人員範圍；10. 避免社區服務的隨意性。

⁸ 相關論點，請參閱下文貳、三。

⁹ 焦喧旺，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社區矯正法（徵求意見稿）》的若干思考，發布時間：2016-12-02 00:50:18，訪問量:4617，<http://www.chjzxc.com/index.php/Article/info/id/7513.html>(最後瀏覽日：2018年1月10日)。

¹⁰ 李豪、蔡長春，社區矯正法(徵求意見稿)專家論證會舉行，法制日報，2016年12月30日，http://www.bj.xinhuanet.com/bjyw/2016-12/30/c_1120219823.htm(最後瀏覽日：2018年1月10日)。

¹¹ 劉強，我國社區矯正立法的隱憂---對《社區矯正法(徵求意見稿)》的若干修正建議，上海政法學院學報（法治論叢），2期，2017年2月，頁42-52。

¹² 吳宗憲，完善《社區矯正法(徵求意見稿)》內容的建議，中國司法，3期，2017年3月，頁67-74。

參、大陸社區矯正之執行現況

大陸社區矯正工作的開展不同於我國及先進國家多是「法律先行、實施後至」的立法模式，故儘管中國大陸一般法律位階的《社區矯正法》尚未制定，但長期試點、試行及全面實行的歷程，已促其先制定相關配套的法規及較低法律位階的《社區矯正實施辦法》。該實際運作之經驗或實證研究，不僅在推廣及實踐西方英美法系國家為主之社區矯正的理念及運作上取得重大的成效，更利於其探討未來符合其經濟及社會發展之《社區矯正法》的制定或完善。

一、適用對象類型的爭論

近年來中國大陸對社區矯正的適用對象已逐漸取得普遍的共識，亦即認為該對象係指「被人民法院判處刑罰的罪犯」，故亦稱之為「社區服刑人員」¹³。然此社區服刑人員的範圍在刑法、刑事訴訟法及社區矯正相關法制等未能統一，故在理論上仍存在爭議，大致可歸類為三時期分述如下¹⁴：

(一) 明確適用五類對象時期

中國大陸於2011年2月通過刑法修正案(八)之前，雖未有「社區矯正」的用語，但已有管制、緩刑、假釋、暫予監外執行及剝奪政治權利的規定。因此，2003年開始試行的社區矯正工作自始即以該五類對象為適用對象。

(二) 模糊適用五類對象時期

由於刑法修正案(八)通過之後，僅明文對判處「管制」、「緩刑（在緩刑考驗期限內）」及「假釋（在假釋考驗期限內）」的犯罪分子依法實行社區矯正，並未論及被暫予監外執行及剝奪政治權利者是否得進行社區矯正，故此時期被稱為模糊適用五類對象時期。

(三) 明確適用四類對象時期

中國大陸於2012年3月通過《關於修改〈中華

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的決定》第258條明定「對被判處管制、宣告緩刑、假釋或者暫予監外執行的罪犯，依法實行社區矯正，由社區矯正機構負責執行。」另《社區矯正法》徵求意見稿亦限縮在此四類對象，已排除2013年草案送審稿所規定適用對象之「法律所規定的其他罪犯」，故此時期依法實施社區矯正的對象應為排除剝權犯之四類對象。

上述社區矯正適用對象的類型在立法上是以排除剝權犯之四類對象為主流。然在實踐上仍有認為社區矯正適用對象的類型應予再排除暫予監外執行犯之縮小論的見解及除原本五類罪犯外，增加「週末釋放」、「試工試學」等罪犯¹⁵以及勞動教養人員、被不起訴人員、刑滿釋放人員等之擴大論的見解。對此，當前主流見解因對社區矯正之性質及定義已形成「非監禁刑罰執行方法」之共識¹⁶，且五類罪犯在擴大試點及全面實行社區矯正期間成效良好，日後是否擴大社區矯正適用對象則尚待觀察。

二、任務原則

依2009年《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門關於在全國試行社區矯正工作的意見》，現行社區矯正之任務原則係以教育矯正、監督管理和幫困扶助為核心，並視社區服刑人員的個別狀況，進行不同程度之矯正工作，分述如下¹⁷：

(一) 教育矯正

教育矯正俗稱「改造」，係指利用各種方法促使社區服刑人員產生積極之轉變，社區矯正機構透過各種教育、公益勞動措施等轉變社區服刑人員，促使其順利回歸社會、融入社會。

依據2009年《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門關於在全國試行社區矯正工作的意見》的論述，教育矯正包括：完善教育矯正措施和方法，加強對社區服刑人員的思想教育、法制教育、社會公德教育，組織有勞動

¹³ 吳宗憲，論我國社區矯正的適用對象，北京師範大學學報，261期，2017年3月，頁133。

¹⁴ 吳宗憲，同前註，頁133。

¹⁵ 王順安，《社區矯正的法律問題》，政法論壇，3期，2004年9月，頁24。

¹⁶ 吳宗憲，同註13，頁138-141。

¹⁷ 論者認為《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門關於在全國試行社區矯正工作的意見》將教育矯正列為第一任務，並不恰當，應將監督管理作為最優先或最重要的工作。吳宗憲、蔡雅奇、彭玉傳，社區矯正制度適用與執行，中國人民公安大學，2012年3月，頁5-6。

能力的社區服刑人員參加公益勞動，增強其認罪悔罪意識，提高社會責任感。加強心理矯正工作，採取多種形式對社區服刑人員進行心理健康教育，提供心理諮詢和心理矯正，促使其順利回歸和融入社會。探索建立社區矯正評估體系，增強教育矯正的針對性和實效性。

另依 2012 年之《社區矯正實施辦法》第 17 條規定，根據社區矯正人員的心理狀態、行為特點等具體情況，應當採取有針對性的措施進行個別教育和心理輔導，矯正其違法犯罪心理，提高其適應社會能力。

（二）監督管理

監督管理，亦稱「監管」，係指對社區服刑人員的服刑活動進行監督和行政管理，社區矯正機構利用多種監督管理措施，依法對社區服刑人員進行懲罰，從而實現社會正義、預防重新犯罪。

根據 2009 年《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門關於在全國試行社區矯正工作的意見》的論述，監督管理的內容包括：根據社區服刑人員的不同犯罪類型和風險等級，探索分類矯正方法，依法執行社區服刑人員報到、會客、請銷假、遷居、政治權利行使限制等管控措施，避免發生脫管、漏管，防止重新違法犯罪。健全完善社區服刑人員考核獎懲制度，探索建立日常考核與司法獎懲的銜接機制。探索運用資訊通訊等技術手段，創新對社區服刑人員的監督管理方法，提高矯正工作的科技含量。

（三）幫困扶助

幫困扶助，係指幫助社區服刑人員解決生產、生活及未來發展困難等問題，亦可稱為「幫扶」或「幫助」。

根據 2009 年《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門關於在全國試行社區矯正工作的意見》的論述，幫困扶助的內容包括：積極協調民政、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等有關部門，將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條件的社區服刑人員納入最低生活保障範圍，整合社會資源和力量，為社區服刑人員提供免費技能培訓和就業指導，提高

就業謀生能力，幫助其解決基本生活保障等方面的困難和問題。

三、主管、執行及監督機關之缺失

有關社區矯正工作所涉之機關甚多，包括檢察機關、審判機關、公安機關及司法行政機關等，其在（擴大）試點及全國試行期間之執法依據主要為 2003 年兩院兩部聯合發布之《關於開展社區矯正試點工作的通知》之規定及 2009 年《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門關於在全國試行社區矯正工作的意見》之規定。目前社區矯正工作在實務上運行之主管機關為司法部社區矯正管理局，執行機關以司法行政機關之司法所為主，監督機關則為司法行政機關之社區矯正管理機關或檢察機關，分述如下：

（一）社區矯正之主管機關

中國大陸專責社區矯正之主管機關為司法部下之社區矯正管理局，其具體工作多委由基層司法所負責。自 2003 年社區矯正試點以來，從事社區矯正工作之司法行政機關即迅速發展，在中央政府組織內，先於 2010 年 5 月司法部成立社區矯正工作辦公室，負責社區矯正管理工作，之後更名為社區矯正管理局，專責指導、管理社區矯正工作；在地方政府組織，則設置不同功能之社區矯正工作機構¹⁸。

截至 2015 年底，全國共有 31 個省（區、市）和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的司法廳（局）經所在省（區、市）、兵團編辦批准設立了社區矯正局（處）；98% 以上的地（市、州）和 97% 以上的縣（市、區）單獨設立了社區矯正機構；全國共有從事社區矯正工作的社會工作者（社工）8.3 萬人，社會志願者（志工）69.0 萬人；全國已建立矯正小組 67.2 萬個¹⁹。又 2016 年全國新接收社區服刑人員 48 萬人，辦理解除矯正 49 萬人，現有社區服刑人員 70 萬人，社區服刑人員在矯期間重新違法犯罪率一直保持在 0.2% 左右的較低水準，取得良好法律效果和社會效果。全國共成立矯正小組 67.8 萬個，建立教育基地 9,353 個，社區服務基地 25,204 個，就業基地 8,216 個，積極開展學習教育、

¹⁸ 吳宗憲、蔡雅奇、彭玉傳，同前註，頁30。

¹⁹ 我國深化社區矯正改革取得重要成果- 社區服刑人員矯正期間再犯罪率0.2%，法制網，2016年2月14日，http://www.legaldaily.com.cn/index_article/content/2016-02/14/content_6481984.htm。（最後瀏覽日：2018年1月10日）。

職業培訓等教育幫扶活動，為促進社區服刑人員順利回歸社會、融入社會創造了條件²⁰。此社區矯正工作團隊是以司法所工作人員為主、社會工作者和社會志願者等為輔，多方共同協助進行，並積極建立接收、監管、教育、解除矯正等制度，故社區矯正工作體系和保障機制之基礎已然成形，社區矯正機構亦日漸增多且朝向專門化發展之趨勢²¹。

在主管機關之缺失主要乃由於中國大陸之地方政府有省（自治區、直轄市）、縣（區、市）及鄉鎮（直轄市街道）等三個層級，但司法行政機關之社區矯正工作，初期僅存在於二級，故極易發生管理層級的漏洞。亦即，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司法廳（局）設社區矯正科，鄉鎮（街道）設立司法所，縣（區、市）級則無相對應的部門可對司法所進行監察、督導及考核等業務。此行政管理體系的缺漏，因已嚴重影響社區矯正工作之執行及主管機關督導相關業務之效能，現正積極增設縣（區、市）社區矯正中心以改善相關缺失²²。

（二）社區矯正執行單位

社區矯正之執行單位，係指直接對社區服刑人員進行相關工作之機構，其之組織成員正是社區矯正工作最基層、最直接之工作人員，其實務運作之現況可分成兩類：

1. 司法所

依據 2004 年司法部發布之《司法行政機關社區矯正工作暫行辦法》第 9 條規定，鄉鎮、街道司法所具體負責實施社區矯正，履行下列職責：(1) 貫徹落實國家有關非監禁刑罰執行的法律、法規、規章和政策；(2) 依照有關規定，對社區服刑人員實施管理，會同公安機關對社區服刑人員進行監督、考察；(3) 對社區服刑人員進行考核，根據考核結果實施獎懲；(4) 組織相關社會團體、民間組織和社區矯正工

作志願者，對社區服刑人員開展多種形式的教育，幫助社區服刑人員解決遇到的困難和問題；(5) 組織有勞動能力的社區服刑人員參加公益勞動；(6) 完成上級司法行政機關交辦的其它有關工作。因此，司法所之工作即是承擔社區矯正工作之行政管理和實務工作。

基此，司法所是司法行政系統內最基層之工作職能，為縣（市、區）司法局在鄉鎮的下位機構，依據 2014 年 7 月發布之《司法部關於進一步加強鄉鎮司法所建設的意見》內容，須全面實行縣（市、區）司法局和鄉鎮人民政府雙重管理、以司法局為主的司法所管理體制，並繼續充實司法所工作力量，確實用好司法部下達的專項編制，進一步清理、收回空編、占編，全部用於司法所，同時繼續採取爭取政府購買公益崗位（委外業務）等做法，充實司法所工作力量。對此，有論者認為，「司法所是我國司法行政架構中的一個獨立的基層單位，並非社區矯正機構。因此，不宜將司法所異化為專門的社區矯正機構²³。」亦即，社區矯正立法應當賦予社區矯正機構獨立的法律地位及組織架構，配置定額的專責人員，方能促其承擔執行刑罰及推動社區服刑人員在社會化的任務。

2. 相關工作機構

相關工作機構，係指協助司法行政機關從事社區矯正工作的社會機構、民間組織。此乃為解決司法行政機關人力欠缺、資源匱乏等問題，並增強社區矯正之社區性，故產生協助社區矯正之社會機構。其中較具代表性如下：

（1）上海市新航社區服務總站

上海市新航社區服務總站正式成立於 2004 年 1 月，是全國最早從事社區矯正、安置幫教社會工作的社會組織，業務主管單位為上海市司法局，曾於

²⁰ 社區服刑人員重新違法犯罪率保持 0.2%，發布時間：2017-02-20 07:36，來源：司法部政府網，http://www.moj.gov.cn/index/content/2017-02/20/content_7019339.htm?node=85604(最後瀏覽日：2018年1月10日)。

²¹ 參閱左堅衛，緩刑制度的理論與實務，中國人民公安大學，2012年2月，頁141。

²² 《關於進一步加強縣（市、區）社區矯正中心建設的指導性意見》，發布時間：2016-11-04，來源：浙江省司法廳，http://www.zj.gov.cn/art/2016/11/4/art_13098_2193804.html(最後瀏覽日：2018年1月10日)；吉林社區矯正中心年底將全覆蓋(2017-11-16)，資訊來源：法制日報，<http://www.syssfj.gov.cn/cms/201711/151078862873549.html>(最後瀏覽日：2018年1月10日)。

²³ 陳衛東，關於社區矯正立法的三點意見，中國司法，9期，2017年9月，頁24。

2014 年榮獲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社會團體管理局的「上海市社會組織規範化建設」評審為 AAAAA 級社會組織。該總站內設理事會（決策機構）、監事會（監督機構）和執行幹事層（執行機構），在全市各區縣設立工作站，在街鎮設立社工點，形成市—區縣—街鎮三級組織框架。目前聘有專業社工 500 餘人，其中 70% 以上具備社工師、心理諮詢師等專業資質，已形成職業化、專業化的社工團隊²⁴。

(2) 北京市朝陽區陽光中途之家

2008 年 7 月 8 日正式成立北京市朝陽區陽光中途之家，對社區服刑人員展開「三統一兩服務」，即統一展開法制教育、統一展開社會認知教育及統一展開心理治療，為有需求者提供技能培訓服務及過渡性安置服務，取得良好成效。2010 年 9 月，北京市即決定在全市各區、縣積極推廣中途之家²⁵，強化對社區矯正對象進行集中初始教育及培訓、組織社區服刑人員參加公益活動、聘請專業心理諮詢師開展心理矯治工作²⁶。當前中途之家主要的作法有：a. 創新工作方式，形成政府主導、社會參與、專兼結合的工作局面；b. 創新教育形式，形成集中教育、分類教育、個別教育三位一體的教育體系；c. 創新管理模式，形成嚴格管理與人性化關懷相結合的管理模式；d. 創新民生保障，形成針對性強、覆蓋面廣的幫扶救助體系；e. 創新銜接機制，形成銜接緊密、環環相扣的矯正模式²⁷。

(3) 江蘇省推行之「社區矯正管理教育服務中心」

江蘇省早期是以設置服務中心的方式，提供集中教育室、溝通談心室、心理矯正室、公益勞動場所等功能的區域，供社區服刑人員參加思想、法制、社會教育、公益勞動、心理健康教育、提供心理諮詢及心理矯正等之需求²⁸。上述相關社區矯正工作目前

已融入《江蘇省社區矯正工作條例》內，並自 2014 年 3 月起施行，其之社區矯正社會工作者主要由下列人員擔任：a. 縣（市、區）人民政府公開招聘的社會工作者；b. 通過政府購買服務方式接受委託的社會組織派出的人員。且縣（市、區）人民政府應當按照規定配備社區矯正社會工作者，保證社區矯正工作需要。此外，為避免矯正對象脫、漏管等情形，該條例亦已明定採用電子定位監管措施的規定²⁹。

上述機構之主要特性在於：a. 屬於社會機構；b. 主要從事輔助性工作；c. 機構人員不屬於國家機關之公務人員。惟基於其特性亦衍生出下列問題：a. 人力資源不足，人員編制非專責；b. 專業工作須由社會工作者來執行，但其移動性高，替代人員之專業及培訓多不足。c. 社工無執行力及強制力，其歸屬於民間組織，並無警察部署而缺乏公權力，僅能委由獄警、公安之協助。

(三) 社區矯正監督機關

人民檢察院是大陸地區之法律監督機關，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 129 條，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是國家的法律監督機關；《刑事訴訟法》第 265 條，人民檢察院對執行機關執行刑罰的活動是否合法實行監督。如果發現有違法的情況，應當通知執行機關糾正；《中華人民共和國監獄法》第 6 條，人民檢察院對監獄執行刑罰的活動是否合法，依法實行監督；《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第 5 條，各級人民檢察院行使下述職權，對於刑事案件判決、裁定的執行和監獄、看守所、勞動改造機關的活動是否合法，實行監督。

社區矯正作為刑罰之執行，應受人民檢察院之監督，從兩院兩部發布之文件亦可得知，例如《社區矯正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司法行政機關負

²⁴ 參閱上海新航社區服務總站，<http://www.xhang.com/index.asp> (最後瀏覽日：2018年1月10日)。

²⁵ 吳宗憲、蔡雅奇、彭玉傳，同註17，頁32。

²⁶ 張荊，社區矯正的北京特色及主要問題點研究，社區矯正評論，4卷，2014年4月，頁88。

²⁷ 參閱 <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9%80%94%E4%B9%8B%E5%AE%B6/6963340> (最後瀏覽日：2018年1月10日)。

²⁸ 吳宗憲、蔡雅奇、彭玉傳，同註17，頁32。

²⁹ 該條例第22條規定如下：「社區矯正機構應當指導司法所通過實地查訪、通訊核查、電子定位等措施，監管社區服刑人員的活動情況。社區矯正機構對社區服刑人員採取電子定位監管措施的，應當告知其監管的內容、要求以及違反監管規定的後果。」。

責指導管理、組織實施社區矯正工作。人民法院對符合社區矯正適用條件的被告人、罪犯依法作出判決、裁定或者決定。人民檢察院對社區矯正各執法環節依法實行法律監督。公安機關對違反治安管理規定和重新犯罪的社區矯正人員及時依法處理。」

人民檢察院之監督功能主要有三個面向³⁰：1. 達到保證社區矯正機構確實落實社區矯正制度之作用。在社區矯正實踐中，極有可能存在不嚴格執行、疏於或怠於實施社區矯正，導致脫管（脫離監管）、漏管（疏漏監管）與虛管（形式監管）現象的發生，甚至再犯罪之可能。基此，社區矯正法律監督即是人民檢察院對社區矯正機構的執法活動及社區服刑人員的活動，進行合法性監督。2. 有利於實現權力的制衡。從刑罰執行的角度而言，社區矯正是一種行刑權，大陸地區透過制度之設置，由檢察機關行使檢察監督權來制衡審判權及司法行政機關的行刑權，對防止權力濫用和司法腐敗具有積極作用。3. 維護社區服刑人員的合法權益。社區矯正機構為執行社區矯正工作會依法限制或剝奪社區服刑人員之權利，但其若逸脫法律授權範圍則屬不當侵害，且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仍不得侵害及剝奪，故社區矯正法律監督即是透過人民檢察院監察及督導社區矯正機構及相關工作人員之行為。

惟上述社區矯正檢察監督功能亦有缺失如下³¹：

1. 執法主體與執行主體分離，權利分工不合理

原有之監外刑罰執行當中，由公安機關負責服刑人員的監督管理，刑罰執行主體明確；檢察機關作為刑罰執行的監督部門，監督的對象主體明確，即是公安機關。惟社區矯正之試行工作開展後，社區矯正之管理工作由司法所及社區工作人員承擔，如此檢察機關在刑罰執行監督過程則出現矛盾，檢察機關監督的主體不再承擔主要的監外刑罰執行工作，而由司法所負責對矯正人員的日常監管、教育及考核。同時，被矯正對象請、銷假審批、提議減刑等獎懲許可權卻在公安機關，形成了執法機關是公安，執行機關是司法所的困局，致檢察機關的監督事務變得不夠明確，對矯正對象之管理易在銜接等環節

上出現問題。

2. 基層司法所人員組成多樣化，增加檢察監督之困難

因人力不足，某些司法所沒有專職人員，而是由社會工作者兼任，這些社會工作者不具有刑事執法的權力，更沒有執法者的身分，無法行使社區矯正中的強制性措施，能否成為檢察監督的對象值得商榷。又社會工作者之專業水準和個人素質參差不齊，可能出現權利濫用，甚至產生權錢交易。因此，目前司法所的人員構成很難承擔起社區矯正此種專業性、法律性較強之刑事執法活動，亦使檢察機關的監督工作增加難度。

3. 合法權益救濟措施不完善，檢察監督不力

目前社區矯正普遍採用的公益勞動、日常獎懲等矯正措施，直接涉及社區矯正對象之實體權益，而社區矯正機構擁有裁量權及決定權，卻缺乏必要的監督制約，同時也缺乏法律規範之支持。另檢察機關在社區矯正檢察監督工作中，於執行機關或社區矯正機構對社區服刑人員合法權利的侵犯或者剝奪的情況，可能因不瞭解、沒有察覺、無明確的法律依據或缺乏救濟程序等多種原因，導致無法達成監督，使監督流於形式。

肆、中國大陸社區矯正之特色及優勢

一、特色

中國大陸人口眾多、地大物博，隨著經濟、社會及科技的快速發展，相關犯罪情勢也逐漸嚴峻，傳統以監禁刑為主的刑罰，必須順應寬嚴併進的刑事政策而有所改革或調整，故有導入社區矯正工作之必要。相關制度在不斷試行及演進的過程中，最早形成的北京模式、上海模式及江蘇模式等在全國試行後也再次發展成其他特色，分述如下：

（一）從具體實踐中充實法制內容

中國大陸的社區矯正工作相對於我國起步較晚，雖然在制度面是「從無到有」、「由下而上」逐漸充實中；實踐面則是依照中央四機關之文件等以「摸著石頭過河」的精神，從不斷試點、試行中累積經驗，進而影響後續上層社區矯正法制之內涵。另此

³⁰ 吳宗憲、蔡雅奇、彭玉傳，同註17，頁242。

³¹ 司紹涵、熊正、王秋杰、賈森，淺議社區矯正檢察監督程序，中國司法，10期，2014年10月，頁92。

特色最大的優勢是，任何新模式、新做法或新科技的試行只要：1. 有利於社區矯正理念的推廣及實際工作效能的進展；2. 不違反中央四機關之文件等之規定，均具有可行性，既能促進執行社區矯正工作的改革，亦能兼顧社區矯正法制的創新。

（二）委外承包社區矯正工作（政府購買服務）

中國大陸第一批進行社區矯正試點的上海市於 2004 年即成立社區矯正工作辦公室，其下設有綜合處、矯正處、聯絡處與指導、規範及監督專業性社區矯正工作社團。社區矯正工作辦公室的職掌為規劃、協調與推進全市的社區矯正工作、檢查和指導各區縣的社區矯正工作 --- 以及負責政府購買服務項目的評估及經費核定、申請等九大項工作³²。期間，上海社區矯正工作辦公室依《中共上海市委政法委員會關於構建預防和減少犯罪工作體系的意見》及《關於全面推進預防犯罪工作體系建設的實施意見》開始進行由政府購買服務的形式為社團提供資金；社團承擔政府制定的服務項目後，可獲得政府購買服務的費用，並先後成立陽光社區青少年事務中心、自強社會服務總社及新航社區服務總社等三大社團³³。其後，在政府購買服務的運作模式，除上海模式外，尚發展寧波市海曙區模式、廣州市海珠區模式；並衍生出深圳市或北京市政府購買工作（崗位）的模式，均是在政府直接進行社區矯正工作之外，提供具有經濟性、專業性及社會性運作機能之支持系統。

（三）社區矯正監督、管理工作的智能化（互聯網+）

傳統社區矯正工作的主管機關多元、工作人力及素質不足，且監督執法的強度、效率等均有待改善。特別是中共總理李克強於 2015 年 3 月召開之 12

屆全國人大三次會議之政府工作報告中首次提出「互聯網+」的行動計畫後，已使「互聯網+」從民間智庫提升為國家戰略，其之內涵主要有二：1. 「互聯網」多元化的運用：互聯網已從一開始的文字搜索、資料分享、社交通訊、電子商務等，發展到近年的移動網路、人工智慧、雲計算、大數據、物聯網等，其之規模不斷擴大，並呈現出多元的發展趨勢，除密切影響一般多數人的生活、工作、學習等外，對政府行政效能、執法監督及產業發展等均有重大影響。2. 「+」符號代表連（聯）結與融合：互聯網並非僅是作為一種工具獨立地發揮作用，而是要與其他產業進行深入的連結與融合，故將互聯網開放、互動、便捷、個性化的特點融入傳統行業之中，即會發生「1 加 1 大於 2」的化學效應，有利於產業升級³⁴。

上述「互聯網+」整體概念不僅已融入社區矯正工作人員中，且已逐漸落實在各省、市、縣等社區矯正工作之法律、社會、經濟、教育問題的改革創新中，並發展出下列工作模式：1. 北京市推廣社區矯正綜合管理平臺，分區市級、區縣級及基層司法所不同權限的登錄、使用等機制³⁵。2. 山東省日照市東港區司法局建立「人防 + 技防」工作機制，引進多重先進科技化監管系統，搭建成「智慧矯正」、「大資料監管」工作平臺，借力「互聯網+」，升級社區矯正監管網路，實現了對社區服刑人員的「全網覆蓋式」管控³⁶。3. 江蘇省運用矯務通 APP，全力打造「互聯網+ 社區矯正」升級版³⁷。4. 湖南省長沙社區矯正中心，已實現社區服刑人員人臉識別監管系統定位監管社區服刑人員；智慧互動，手機多媒體學習 APP，通過法律小知識、法制微劇場、法律評論等大量學習內容，確保和豐富社區服刑人員的線上學習效果³⁸。

³² 朱久偉、王志亮，刑罰執行視野下的社區矯正，法律，2011年11月，頁160。

³³ 劉潔瑩，創新社區矯正 構建和諧社會---政府購買服務在社區矯正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法治論壇，19期，2010年9月，頁5。

³⁴ 「互聯網+」整體概念的運作，是藉由大數據的分析與整合，試圖理清供求關係，通過改造傳統產業的生產方式、產業結構等內容，增強經濟發展動力，提升效益，從而促進國民經濟健康有序發展。梁奕涵、劉榮婷，“互聯網+社區矯正”實務研究的價值性初探，6卷16期，新聞研究導刊，2015年8月，頁19。

³⁵ 李松、黃潔，社區矯正有了“互聯網+”新模式，法制日報，2015年10月30日，版2。

³⁶ 畢四偉，借力“互聯網+”升級社區矯正監管網路，人民調解，11期，2015年11月，頁55。

³⁷ 張全連、施為飛，江蘇打造“互聯網+社區矯正”升級版，江蘇法制報，2016年4月15日，版1。

³⁸ 羅霞、尹光宇，打造“互聯網+”智慧社區矯正新模式，法制週報，，2017年8月26日，版8。

二、相關特色的優勢及展望

中國大陸 14 餘年所發展出社區矯正法制及實務運作的現況，雖仍未有完整《社區矯正法》的立法，且在落實社區矯正工作之執行、監督及管理上亦存在諸多缺失，但就整體而言，不可否認的是，在現有社區服刑人員高達 70 萬人的現況下，多年來在矯期間重新違法犯罪率始終維持在 0.2% 左右的較低水準，其推廣及執行社區矯正工作的成效，應予肯定。茲就其所具特色的優勢及展望進一步論述如下：

(一) 從具體實踐中充實法制內容

中國大陸社區矯正的法制建設基本上除是採「實踐先行、法制後至」的立法方式外，亦為因應幅員遼闊，各地相關情況不同，必須因地制宜由地方試行各種試點或實證的運作，再逐步充實中央法律的內容，因此在做法上極具靈活性，能結合科技的進步或社會的風潮，較易從實踐中改革缺失，進而創設更符實用性的法制。

例如，各地社區矯正的人力向來不足，如何提升有效管理社區服刑人員的效能，始終是傳統社區矯正工作的重點。又在當前數位化、科技化及網絡化的時代，如何利用電子監控技術將人員管理進化到科技管理，自有探索、導入的必要。此在社區矯正試行或實行全國中，已有下列應用電子監控技術的經驗：1. 蘇州市於 2009 年即以手機 GPS 定位方式監督管理社區服刑人員；2. 上海市司法局於 2012 年購入 150 套電子終端設備，成功降低人力監管的成本；3. 湖北省武漢市於 2014 年籌建社區矯正信息化管理平台，並利用 GPS、RFID、VPR 聲紋識別技術，建置市局與各區級及基層司法所間之「電子圍牆」信息系統；4. 北京於 2015 年在社區矯正中已全面運用電子監控技術，要求社區服刑人員配帶有定位功能及不可拆卸的電子腕帶；並以大數據及雲計算進行監督管理手機 GPS 定位方式監督³⁹。惟上述電子監控技術在試行、實證中，僅有中央或地方司法行政機關之相關文件或規範，並無可據以執行的法律依據，但在實踐中所發現的下列問題：1. 如何明定適用電子監管的對象？2.

如何確保服刑人員的隱私？3. 適用電子監管的期限？4. 違反適用電子監管的措施？5. 電子監管出現錯誤時的緊急處分或救濟，均為日後制定專法或《社區矯正法》相關規定的參考。

(二) 委外承包社區矯正工作（政府購買服務）

中國大陸所推展政府購買社區矯正服務之方式主要有三：1. 簽訂購買契約（合同）的方式；2. 投資建設或直接資助；3. 政府提供標案或社會組織參與公益競標⁴⁰。一般而言，其似可逐步實現下列優勢：1. 解決政府缺乏聘請心理、社工專業人員的不足；2. 利於促進社會公眾對社區矯正的理解和接受，改變群眾對刑罰的概念；3. 加強建設服務型政府，增強政府的社會管理能力；4. 提高社會矯正服務的效率及質量；5. 創造三贏的局面，促進社會的和諧⁴¹。

然在社區矯正全面實行的初期，因缺乏可供參酌之經驗，致政府購買社區矯正服務的運作，存有下列缺失：1. 政府對所購買的社工服務等缺乏專門的行政管理制度；2. 政府缺乏購買社工服務的法律及穩定的預算；3. 被購買的社團等非營利組織力量薄弱或缺乏營運經驗等較無競爭力；4. 政府缺乏相應之評估和監督機制。今後，隨著政府購買服務或工作之相關立法的完備、社區組織的健全發展及擴大結合慈善機構、宗教團體等之參與，當能有效促進政府與社會力量（社會團體、民間組織、志工）相互合作、共同致力社區矯正工作的良性循環。

(三) 互聯網 + 社區矯正

中國大陸自 2015 年政府報告提倡「互聯網 +」概念後，即成立中國社區矯正資訊技術研究院，擬藉由對社區矯正大數據（大資料）的深入分析，建立精確風險評估模型，並將「互聯網 +」國家戰略與社區矯正業務進行結合，將社區矯正資訊化整合成一個科研創新平台，以協助各司法行政機關所需之技術開發及安全的需求。該平台目前除已建立全國社區服刑人員資料庫、研發及時傳輸現況檔案等的智慧型監控設備外，也已協助提升各地司法局開發使用之社區矯正資訊化系統。目前該系統在服刑人

³⁹ 陳博記，電子監管在社區矯正中的應用和規制，法制博覽，30期，2016年10月，頁25、26。

⁴⁰ 苗泳、邢玲，完善政府購買社區矯正社會服務制度的思考，中國司法，4期，2017年4月，頁84。

⁴¹ 劉潔瑩，同註33，頁7、8；檀娟，政府購買社區矯正服務探究，時代金融，535期，2013年11月，頁306。

員的管理方面，已具有下列功能：1. 電話彙報錄音；2. 生物識別考勤；3. 手機 GPS 定位；4. 電子腕帶定位。又對社區矯正執法人員的工作，已開發出：1. 行動執法設備「矯務通」：執法人員可在其內部載入執法軟體，即能連接執法現場並傳遞資訊；2. 執法記錄儀：社區矯正工作人員在執法過程中能及時上傳音訊視頻檔，完善矯正工作現場的資訊記錄，利於指導或評估其對社區矯正服刑人員的工作⁴²。

上述將「互聯網 +」的概念導入社區矯正的工作中，由於其本身具有效率性、及時性、監督性及分享性等，故實踐初期已展現其在規範監督執法流程、貫徹監察業務管理及整合既有系統數據資料等之成效⁴³。展望未來，日後在「互聯網 +」潮流下的社區矯正工作，除須與時俱進創新智能化的管理、監督模式外，仍須：1. 儘快制定使用相關設備的專法或完善《社區矯正法》的相關規定；2. 加強培育兼具熟悉「互聯網 +」技術能力及法律、社會、心理或犯罪學等專業的人才；3. 實施感化教育及幫扶政策仍須以人為本，創設網路平台的目的仍在群策群力、提升矯治的效能；4. 擴大網路平台超連結的效應，以加強宣導社區矯正的理念及教育；促進與各企業或社會團體等共同媒合或提供就業、創業的機會⁴⁴。

三、對我國的啟示 --- 代結語

我國社區矯正的工作早於中國大陸 30 餘年，多年來在學術研究或實務運作上已取得一定的成效，相對於處於快速發展期之中國大陸社區矯正制度的發展，應有較多值得其觀摩學習之處。惟近 10 餘年來，隨著中國 QQ、無線局域網（WiFi）、電子商務、支付系統的普及與大陸兩微一端（「兩微」是指微博、微信，而「一端」則是指新聞用戶端網路）正邁向建置三微一端（增加微電影〈視頻〉）新媒體⁴⁵（New Media）的宣傳平台。值此之際，大陸司法行

政機關正順應「互聯網 +」的國家戰略，積極藉由全面試行的新模式、新做法或新科技等，逐步創新得以務實解決問題的法制、多元探索交付及監督委外承包社區矯正工作的內容，並將「互聯網 +」創新管理的觀念融入社區矯正作為等，其所欲達成社區矯正之合目的性及效益等均有供我參酌之處。

此就監控技術監督管理的法制而言，我國除應努力開發輕、薄、短、小、無通訊死角，且難以破壞之手環、腳鐐外，聲紋、臉部辨識系統的開發亦刻不容緩。至於相關電子監控設備應適用於何種特定犯罪類型（再犯率高的毒品犯、危害性大的性侵犯等）之緩刑、假釋付保護管束者，應有制定專法實施之迫切必要。其次，我國法務部保護司如何運用新媒體（電腦、網路、影視頻道、微電影等）吸引、組織、培訓或招募民間企業、社會（宗教）團體、公益組織或志工等之參與、協助各種專業性及輔助性的工作，將國人的善念、愛心，以有組織的方式，融入對社區矯正工作的熱誠，當能共創有人性溫暖的社區矯正環境。最後，促進或延伸社區矯正內部電腦作業平台與政府其他部門及社會、產業、社福或民間機構等網路間必要資訊的連結、監督及分享，將利於創設未來執行、管理及監督新時代的社區矯正工作，且兩者間必要數位資訊的緊密結合，應更能利於改善傳統社區矯正工作之缺失及增進工作效能。

⁴² 梁奕涵、劉榮婷，「互聯網 + 社區矯正」實務研究的價值性初探，6卷16期，新聞研究導刊，2015年8月，頁19。

⁴³ 陳皓，打造基於移動互聯網的智慧社區矯正執法APP，江蘇通信，4期，2017年8月，頁14。

⁴⁴ 黃麗娜、楊曉玲，「互聯網 +」時代下社區矯正工作之創新，法制博覽，2017年11月，頁12。

⁴⁵ 新媒體是相對於報刊、廣播、電視等傳統媒體後所發展之新媒體形態，涵蓋所有數位（字）化的媒體形式，包括所有數字化的傳統媒體、網絡媒體、移動端媒體、數位電視、數字報刊雜誌等。亦即，新媒體是一個廣義的概念，泛指利用數位技術、網絡技術，藉由網際網路、寬頻區域網、無線通信網、衛星等管道，以及電腦、手機、數位電視機等終端，向用戶提供信息和娛樂服務之傳播形態。參閱<https://kknews.cc/zh-tw/other/v6mg54.html>（最後瀏覽日：2018年1月10日）。